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土著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妮古拉·希尔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土著问题：

“(a) 土著问题；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9年10月19日和11月24日，第三委员会第18、19和4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4/SR.18、19和47)。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4/338)。

4. 在10月19日第18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4/SR.18)。

5.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对话：瑞典(代表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



利瓦尔共和国、马来西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澳大利亚、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加拿大、危地马拉、智利、俄罗斯联邦和哥伦比亚(见 A/C.3/64/SR.18)。

二.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 根据委员会主席的提议,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4/338)(见第 7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

大会注意到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¹ A/64/338。